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羅雅馨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  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3E003546\_1\_06134916223.pdf、113E003546\_2\_06134916223.pdf)

主旨：有關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，照核示事項辦理，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」及修正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各1份。

核示事項：

- 一、專業加給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(以下簡稱表【七】)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，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，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。
- 二、留任獎金：表(七)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，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，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1、3、5年者，自第2、4、6年起，各機關於3萬元、4萬5,000元、6萬元範圍內，視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。
- 三、工程獎金：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提高至5萬5千元；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16萬元。



四、本案所需經費，中央部分，113年度請各機關優先於相關預算項下檢討支應，確有不敷再循預算程序辦理，114及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；地方部分，113年度專業加給調增經費，中央將予以協助，114及以後年度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